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特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否具有批准江苏中基 2.8 万吨双零铝箔项目的权限

1、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57 号）鼓励类第三大类制造业第十六条第三款“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江苏中基 2.8 万吨双零铝箔项目符合鼓励类项目规定。

2、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关于核准权限的相关规定“（三）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分级负责管理。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总投资（包括增资，下同）3 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核准；总投资 1 亿美元及以上、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5000 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由省辖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政府对投资项目核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有批准江苏中基 2.8 万吨双零铝箔项目的权限。

本法补充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圣怀： _____

朱玉栓

戈向阳： _____

2011年11月22日